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于2016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铝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同意将公司与远博实业、瑞丰铝板、润丰铝箔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张海政、周洪花、赵金凤、卢振杰及延树港所持烟台联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比例为25%，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75%；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7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山东永利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

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范 炼 朱德胜 孙宝文 储民宏

2016年4月19日